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 文化线路宪章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文化线路科学委员会（CIIC）制定

导 言

“文化线路”（Cultural Routes）作为遗产保护领域的前沿概念，代表了一种影响当前文化遗产（Cultural Properties）演变和扩展的新思路，以及对文化遗产背景环境和相关区域的整体价值之重要性的认同趋势，同时也揭示了拥有不同层面的文化遗产的宏观结构。这个新的概念提出了一个新的保护规范，它认为遗产的保护应该超越地域的界限，综合考虑到遗产的价值，呼吁共同努力、联合保护。在尊重每个独立要素固有价值的同时，文化线路指出并强调要将每个独立存在的文化遗产作为一个整体组成部分来评估其价值。这能够帮助反映当代人关于文化遗产价值作为一种持续性社会和经济资源的社会观。

更加全面的遗产概念需要在更广阔的背景中用新的视角来看待，以更准确地描述和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文化和历史环境间直接而重要的关系。在这一整体发展趋势中，文化线路的概念是创新的、综合的以及多层面的。它带来并代表了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中的一个实质性的新方法。

文化线路反映了交互式的、动态的以及演变的人类文化间联系的过程，展示了不同的人群对于人类文化遗产多样性的贡献。

虽然从历史上来看文化线路形成于过去年代的和平交往或者敌对冲突，但是在今天，它们拥有的共同特质已超越其原有的功能，而为一种和平文化的生长提供了独特的环境——这是一种基于共同的历史联系，也基于对涉及的不同人群的宽容、尊重和文化多样性的理解。

将文化线路作为一种新概念或类别，并不与文化遗产现有的范畴或类型相冲突或重叠，如已有的古迹遗址、城镇、文化景观和工业遗产等，也可能存在于特定文化线路之内。文化线路只是将这些个体包含在一个联合系统中，提升它们的价值。这种综合性的、跨学科的和共享的架构，以创新的科学视角建立起个体间新的关联，提供了一个多边的、更加完整和准确的历史图景。这一思路不仅将增加世界人民间的了解与沟通，还将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合作。

文化线路概念所代表的创新的思路，反映在具体遗产上，即展示了人类迁徙和交流的特殊的文化现象。这些交流通道最初被用于或是有意识地服务于特定的目的，而使人口流动和文化往来成为可能并不断发展。一条文化线路可能是一条为此目的特别修建的道路，或者是整体或部分地利用已有的原本服务于其他用途的已存的道路。但是，除了其交通运输的道路功能之外，文化线路的存在和意义还能体现为：在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内服务于特定目的，并生成与之相关的共同特征的文化价值与遗产资源，作为一个具有内在独特动态机制的历史现象，它不依靠人的想象和主观意愿来创造，却反映了不同文化群体的相互影响。

文化线路有时会由人们预先作为一个项目来计划，并因有很强大的力量来执行并实现某一特殊目的（例如，印加和罗马帝国线路）。在其他的情况下，文化线路也可以是长期演变的结果，其中不同人为因素的共同干预相互作用，被导向一个共同的目的（例如，圣地亚哥路线，非洲沙漠商路，或丝绸之路）。以上两种情况，都是人类追求特定目标的意志的体现。

鉴于直接决定文化线路存在的内在关系和特色文化资源的丰富与多样（诸如历史建筑、考古遗存、历史城镇、乡土建筑、无形遗产、工业和技术遗产、公共工程、文化和自然景观、运输工具和其他特殊知识与技能应用的实例），对文化线路遗产的研究和管理需要一个跨学科的思路，对科学假设进行调查和说明，并不断丰富相关历史、文化、技术和艺术知识。

本宪章的目标

- 针对文化线路这一特殊遗产类型，制定区别于现有文化遗产范畴的基本研究原则和方法
- 提出文化线路评估、保护、保存和管理相关知识发展的基本机制
- 将文化线路作为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为其合理利用确立基本方针、原则和标准，并尊重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的保护与历史意义
- 建立国家和国际合作的平台，这对研究、保护和发展文化线路相关项目，以及对为这些活动筹集资金非常重要

定义

无论是陆地上，海上或其他形式的交流线路，只要有明确界限，有自己独特的动态和历史功能，服务的目标特殊、确定，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线路可称为文化线路：

- a) 必须来自并反映人类的互动，和跨越较长历史时期的民族、国家、地区或大陆间的多维、持续、互惠的货物、思想、知识和价值观的交流；
- b) 必须在时空上促进涉及的所有文化间的交流互惠，并反映在其物质和非物质遗产中；
- c) 必须将相关联的历史关系与文化遗产有机融入一个动态系统中。

对文化线路中的元素的定义

背景、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而形成的多元文化特色、动态特征以及定位

● 背景：文化线路产生于自然和/或文化背景中并对其产生影响，作为互动过程的一部分赋予其特征并以新的维度丰富其内容。

● 内容：文化线路必须具备必要的物质要素作为文化遗产的见证并为其存在提供实体证明。所有非物质要素也给予构成整体的各元素以支持和意义。

1. 决定一条文化线路存在的必不可少的物质元素首先是道路本身，它或作为工具服务于一个主观设计行动，或产生于实现特定目标的人类活动过程中。

2. 其他基本要素是与其历史线路功能相关的物质遗产（补给站、边境哨所、仓库、休息和寄宿地、医院、市场、码头、要塞、桥梁、交通工具、工业矿业设施，以及反映不同时代科技和社会进步的其他生产和贸易设施、历史城镇、文化景观、宗教圣地、礼拜和祈祷场所等）同时还包括见证了沿线涉及民族间交流和对话过程的非物质遗产。

● 作为整体的跨文化意义：文化线路的概念暗示了作为整体的价值，要比单个部分简单相加的

价值更大并赋予线路真正的意义。

1. 文化线路构成一笔文化财富，得到各种文化的营养，并且通过提供大量共有的特性和价值系统从总体价值上超越它们。

2. 在统一身份中，各部分的价值存在于它们共有、共享和多面的意义。

3. 它在更大规模上使不同民族、国家、地区和大陆间的文化联系成为可能。

4. 考虑到其领土和对包含的各种遗产要素的综合管理，尺度宽泛是重要的，同时其中包含的文化多样性也为文化提供了与单一同化相反的发展可能。

● 动态特性：除了与文化遗产要素共同展现历史道路的实际证据，文化线路还包含一个动态要素，发挥着导线或渠道的作用，使相互的文化影响得以传递。

1. 文化线路的动态并不遵循自然法则或是偶然现象，而完全是人类行为过程和兴趣，所以只有将其看成一个文化现象才能理解它。

2. 活跃的文化流动不仅以物质或有形的遗产得以体现，还有构成文化线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和传统的见证。

3. 通过把文化线路理解为不同民族不同人群间一系列文化交流的动态要素，我们才能将其遗产资源置于真实的空间和历史范畴去理解，这也就促成将线路作为整体保护的一种全面、可持续性强的思路。

● 背景环境：文化线路与周围环境密切相关，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地理环境对文化线路的形成起着重要作用，或决定其实际形状、路线，或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影响着它的发展。

2. 区域环境（自然或文化环境）提供了文化线路的框架，以物质和非物质元素和价值为特点，赋予它独特的氛围。这对文化线路的理解、保护和享用都是至关重要的。

3. 文化线路把多样的地理和遗产资源联接起来，形成独特的整体。文化线路及其环境与不同的自然和文化景观相关联，构成文化线路的各部分，并由于经过地区和区域的不同而展示出各自独特的风格和特征。这些不同地段丰富多样的景观也塑造了文化线路整体的多样性特色。

4. 有些路段与自然的关系非常敏感；有些路段，则是与城市或乡村的环境的关系非常敏感。在有古迹存在的地区，如果古迹相对孤立（如小教堂、寺院、喷泉、桥梁、边界线等），则古迹与周边环境景观的关系非常重要，因为这会决定文化线路这一段的性质。

5. 要保存和保护文化线路，需要具备关于其周围环境的自然和文化特征的广博知识。任何必要的干预都必须与背景环境相适应，促进对它的认识和理解，尊重其特征，而不能扭曲传统景观，不管这种景观是自然或文化的，抑或二者混合型。

6. 必须明确文化线路的背景环境，清楚标记已明确界定的缓冲区，使其中物质和非物质文化价值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得以保存。保护范围必须包括不同景观的价值，这些多样的景观共同构成了文化线路，并赋予它独特的魅力。

具体指标

作为用于文化线路范畴的基本识别指标，应该考虑以下方面：线路的结构及其地层基础；为特定功能服务的历史数据；与线路使用功能相关的结构；交通元素和线路中表现共享文化（如习俗、传统、风俗和共有的宗教、仪式、语言、节日、饮食等实践）的遗存；在诸如音乐、文学、建筑、美术、手工艺、科技发展方面的相互影响，以及其他源自线路自身历史功能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线路的类型

文化线路可以划分如下：

- 根据地域规模：地方性、全国性、地区性、洲际和跨洲际性。
- 根据文化范围：在特定的文化区域内或拓展到不同的地理区域，其文化价值的形成和发展都受到相互影响。
- 根据目标和功能：社会、经济、政治或文化的。这些特性可以在一个多维背景中共享。
- 根据延续时间：已不再使用的与那些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交流影响下仍在发展的线路的对比。
- 根据它们的结构特点：直线的、环型的、十字形的、放射状的或网状的。
- 根据它们的自然环境：陆地、水上、混合或其他物理环境。

辨识、完整性和真实性

● 初步指标

为了方便识别和评估，以下几个方面可作为初步的、非结论性的证据，说明文化线路的存在：

- 带来相邻区域不同文化群体之间交流的动态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进程的表现；
- 被历史纽带联系起来的不同地理和文化地区之间共享鲜明的特征；
- 各民族或不同文化的少数民族群体的迁徙及相互关系的证据；
- 植根于不同社区传统文化的具体文化特色；
- 文化遗存和文化习俗，比如典礼、节日和宗教庆典等，代表了与线路意义和功能相关的某个文化和历史地区内不同社区共享的价值。

● 辨识程序

识别文化线路有必要考虑以下多个方面：满足明确目的的具体功能，文化相互促进所带来的遗产的物质和非物质价值，结构构成、地理和历史环境、自然和文化环境（城市或农村）、相应的特色环境价值，与景观的关系、存续时间、象征和精神意义，所有这些都助于识别文化和理解它的意义。

文化线路的非物质遗产是理解其意义和相关遗产价值的基础，因此对物质要素的研究应与其他非物质要素相结合。

为方便比较评估，还应考虑文化线路上不同地段相对于整个线路而言的存续时期和历史意义。

对于仍在使用的文化线路，应维持使其存在并赋予其基本意义、与具体目的相关的动态功能和关系，即使随着时间的推移，历史元素发生了变化，新的元素被加入，这些新元素应该置于文化线路功能性关系的大框架内加以评估。有时候，有些具有重大价值的遗产本身不能被视为文化线路的一部分，因为它并不是文化线路的构成部分。

● 真实性

每一条文化线路都要满足真实性标准的要求。无论在自然还是文化环境中，真实地展现自身的价值，包括它的关键元素、物质和非物质的突出特点：

—— 这些标准应当应用在研究的线路中的每个部分，评估它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相对于线路整体意义的重要性，并通过道路的遗迹来证实结构布局的真实性。

—— 真实性应当在分析评估的文化线路上各地段的自然和文化环境中看到，并表现在其历史功能和背景环境包括的其他物质和非物质遗产要素中。

—— 即使文化线路有些地段的物质痕迹没有得到切实保存，但可以通过史料文献、非物质元素，证明该地段是文化线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非实体信息来源，来证明其存在的真实性。

——保护、保存和管理文化线路的技术和方法，不论是传统还是新型的，都必须尊重真实性标准。

● 完整性

文化线路完整性的确认，必须基于物质和非物质证据和因素的充分代表性，这些证据和因素证明该文化线路的整体意义和价值，确保一条文化线路的特征及历史进程的意义可以得到完整呈现。

历史关系和动态功能对形成文化线路突出特色至关重要，因此相关证据必须得到保存。此外，还必须考虑其物质构成和/或显著特色保存现状是否完好，破坏进程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文化线路是否反映出发展、遗弃或忽略导致的副作用。

方法论

文化线路的概念需要有一套特殊的研究、保护、评估、使用和管理的方法。鉴于文化线路涵盖范围广、作为整体的价值以及涉及的多个地域层面，这个方法论需要建立由相互协调、整体管理的多种活动构成的体系。

有必要从整体和部分出发对线路进行识别，列出构成线路的遗产清单，分析当前的保存状况，这将有助于制定详细的战略保护方案。该方案有必要包括提升公众意识的措施，激发公众和私人领域内对文化线路的兴趣。还应有针对性的制定特殊法律手段和联合行动措施，结合线路的整体价值和意义，合理保护、使用和管理线路内的各构成元素。

1. 研究

文化线路的研究可能扩展到不同的地理区域，并很可能彼此相隔甚远。因此最好成立几个研究小组驻扎在研究线路有代表性的主要地点。

研究方法，以及用来合理评估和保护文化线路不同地段遗产价值的实践和指标，必须将线路看作是一个整体，以避免丢失线路的任何意义和历史价值。

从事这一类型文化遗产工作的工作组，应当由多学科构成并具合作性。共同的工作标准应当建立在从局部展开调查的原则基础上，但时刻不能忘记对项目整体的把握。也应当将共同的方法论工具——事先进行标准化——应用于数据的采集。项目计划中应包括协调机制，以利于研究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使每个工作组都可以将自己工作成果的数据进行传递。

研究者应当注意到文化线路上会出现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一定是路线的构成部分，或是与之相关的研究对象。在对文化线路进行科学调查时，唯一需要重点强调的是与线路明确用途和源自其功能性动态影响相关的元素。

2. 经费

鉴于认识和宣传一条绵长的文化线路的价值所需要的工作量庞大，经费应该分期到位以平衡和协调研究项目，以及与文化线路各段相关的保护、使用和管理等项目。最好是对需要保存的价值进行联合评估，以便决定所应采取行动的优先性和落实相关战略的范围。这就要求经费来自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也可以通过设立专门研究线路价值的机构来获取。在线路沿线，当地区性机构的负责范围与文化线路的历史道路完全或部分重合，应决定如何最多地获得相关国家的关注并获得合作。吸引慈善机构和私人捐款也同样重要。

3. 守卫——评估——保存——保护

文化线路及其环境要求有新的分析、保护和评估工具。只是部分或随机地保护线路上具体的遗产要素是不够的。应该编制准确的文物清单，并评估这些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此来确定其对文化线路价值和意义的影响。有必要控制本体恶化进程，并制定战略，避免因开发和缺乏维护带来的负面影响。所有这些都建立一个完善的系统，包括互为关联、相互作用的法律措施、适当的

手段，以确保文化线路能从整体得以保存，它的价值和意义也能得以整体呈现。理解遗产价值是基本前提，任何可能影响或改变文化线路意义的干预措施都应以它为基础。

4. 可持续利用 – 与旅游活动的关系

考虑到文化线路的使用，它可以被用于促进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活动，这对于稳定发展具有非凡的意义。

特别要注意避免将旅游线路（包括有文化意义的旅游线路）和文化线路相混淆。但也应承认文化线路是一个对增强地方凝聚力和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的现实。因此，应当在加强对文化线路认识的同时，适当和可持续地发展旅游，并采取规避风险。为此，保护和发展文化线路，既应为旅游活动、参观路线、信息咨询、阐述和展示等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又要做到不危害文化线路历史价值的内涵、真实性和完整性，这些是要传达给参观者的最基本信息。

应以环境影响评估结果，以及公众使用和社区参与规划为依据，采取旨在遏止旅游负面影响的控制和监督措施，合理管理旅游参观活动。

以发展旅游为目的的文化线路开发，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优先考虑当地社区参与和当地及该地区的旅游公司。应尽力防止国际大公司和沿线较发达国家大公司的垄断。

鉴于文化线路是合作与理解的工具，能全面呈现组成线路的文化和文明之间的互动与交流，我们也不应忽视文化线路各部分所具有的独立的重要性，而任一部分的积极发展都能提升公众对整个文化线路的兴趣，使其他部分同样受益。

5. 管理

“理解文化线路的意义”是文化线路保护的基本原则。这意味着必须以协调、和谐的方式，来开展所有文化线路的研究、评估及社会传播活动。同时也要求全面的协调，确保文化线路的保护、保存、地区组织、可持续发展、使用和旅游等相关政策的整合。因此，必须形成联合项目，确保国家范围（在省级、地区、当地）和国际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要研发改进管理手段以保护线路免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并规避其他各种可能影响文化线路完整性和真实性的风险。

6. 公众参与

对于文化线路的保存、保护、宣传和管理，需要激发公众意识以及沿线社区居民的参与。

国际合作

有许多历史路径途经多个国家的文化线路的例子。因此，国际合作对于研究、评估和保护国际文化线路遗产非常重要。

当文化线路存在于经济发达程度不同的国家时，建议较发达的国家提供经济、技术手段和合作组织准备，以及信息、经验和专家交流方面的援助。

强烈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建立（财政、技术和物流方面的）合作机制来帮助发展和实施涉及多国利益的文化线路项目。

文化线路应当被看成民族团结的象征。沿着文化线路不同的民族曾经分享特定价值和知识，这条历史的纽带，也应该能够促进今天民族和社区间新的合作项目的开展。

（2008年10月4日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16届大会（加拿大魁北克）通过）

（翻译：丁援 博士 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衡相锦）